关于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现就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起草的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鉴于《龙泉市小额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相关金额作出调整，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安仁镇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系列制度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安政〔2022〕16号）中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级文件精神。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）文件，特制定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该文件予以废止，以此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于2025年5月开始由安仁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，在征求工业发展办公室意见后形成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2025年6月18日至6月27日，在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“调查征集”栏目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通过制定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废止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保障政令畅通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）第三十条制定，结合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，废止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文件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》由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集体审议通过后公布。